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秘書

第

八

號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星期日)

處編譯室印行

陝西省政府公報

目次

(本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本省：陝西省管製煙毒嫌疑人暫行辦法

陝西省檢舉煙毒人犯及處理暫行辦法

修正陝西省檢查煙毒暫行辦法

修正陝西省肅清煙毒縱橫連帶處罰暫行辦法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二次

會議紀錄

人事
公牘
公牘
人事
公牘

通案：爲十一中全會選任國府主席委員五院院長
令派
委狀

本週大事記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法規

中央法規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依本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監察使一人特派依

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行使彈

劾權並經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監察副使一人簡派

輔助監察使處理署務

第四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秘書至總務科調查

科

第五條 秘書至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二 關於文稿之分配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調查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專案調查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社會情況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調查報告之整理事項

四 關於調查表冊之編製整理事項

五 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八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萬

三 關於書狀之簽擬事件

四 關於職員之考績考勤事項

五 監察使監察副使交辦事項

第六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撰擬繕印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署刊物及規章之編纂事項

四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物品之購置修繕保管事項

六 其他庶務事項

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長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荐任

科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十人至十六人為委任

第九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會計員一人依法辦理之

第十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

專門人員四人至六人

第十一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因公務上之必要呈經

監察院之核准得設辦事處由監察副使分駐主持

第十二條 辦事處辦事人員由監察副使商承監察使就本條例

所定員額中調派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及辦事處辦事規則由

署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陝西省管制煙毒嫌疑人民行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一六二次省務會議通過公布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條 本省為嚴密管制烟毒嫌疑以期澈底肅清毒害起見特參酌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煙毒嫌疑凡經戒除之煙民或曾犯過運售吸煙毒案件之一已經依法判決執行完了釋回之人犯及其他認為可疑者均屬之

第三條 保甲人員及警察對該管烟毒嫌疑人民切實考查是否再犯情事如發現違犯煙禁即拘送該鄉（鎮）

公所或警察分局所轉送縣局法辦

第四條 茶館樓房及寺廟等處不得有容留匿之所保甲

人員及警察應責成茶館樓房之經理侍役及寺廟住持出具絕不代客買賣藏匿烟毒品或供客吸食切結以憑考核

第五條 出外经商或因其他事故異動之烟毒嫌疑人民返家後保甲人員及警察應特別考察

第六條 各鄉（鎮）保甲處切實辦戶口異動查報對於烟毒嫌疑人民應隨時登報嚴密管制

第七條 各縣局派赴各鄉（鎮）工作人員得勤其隨時奉領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四

保甲人員舉行抽查各縣局主管禁煙人員亦得隨時

帶同保甲人員作不定期之抽查

第八條 保甲人員應將轄境內煙毒嫌疑戶考查清楚造具

名冊（冊式附後）每月查繕一次存於該保辦公處

查考

第九條 各保對本保煙毒嫌疑人每月至少應考登兩次由考

查人及被考查人在冊上分別註明日期蓋章或捺左

大拇指印

第十條 保甲人員如對煙毒嫌疑人考查不力未能發覺確有

違犯烟禁情事經他人檢舉因而查出者該保甲人員

應予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 保甲內與煙毒嫌疑人具有接煙聯結各戶應互相切

實監視隨時考查如發覺其仍有違犯煙禁情事准即

報告拘辦有匿不報告者應予依法究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并否 內政部備案

修正時同

陝西省檢舉煙毒人犯及處理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一六二次省務會議通過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鼓勵人民檢舉澈底肅清殘餘煙毒特制定本

辦法

第二條 檢舉煙毒人犯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之

第三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省會警察局（以下簡稱局長）應

多方發動人民或運用保甲機構策動民衆實行秘密

檢舉

為便利人民檢舉得擇地酌設密告箱

第四條 檢舉人應確實偵明煙毒人犯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與煙毒品來源存放處所及數量等情形負責繕具書

面報告不得含混有見證人者處一併說明以憑查詢

報告拘辦有匿不報告者應予依法究辦

第五條 檢舉人應於書面報告內詳細註明姓名年齡職業住

址加蓋名章或捺左大拇指印嚴密加封由郵或親自

呈遞或逕行投入密告箱

檢舉人如係團體除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外並須

加蓋團體圖記但受理主管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祇承認代表者個人之資格給獎亦按個人計算

第六條 檢舉人如不識字得向縣政府設治局或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及省會警察局或其分局派出所口頭檢舉各該機關負責紀錄人員應依其口述事實作成書面報告并飭蓋章或捺左大拇指印轉呈縣長局長核辦

第七條 檢舉人之書面報告應由縣長局長親自啓封核辦各縣局設有密告箱者并應由縣長局長或指定絕對安實人員親自開啓收辦
第八條 凡因檢舉查獲之煙毒人犯暨烟毒品均依照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從重懲辦
第九條 凡檢舉查獲煙毒案件所判處之罰金均依照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發給檢舉人及查辦有關員兵獎金其隨案發之煙毒品并依法追繳品給獎及處理章程之規定給獎

第十條 縣長局長及其他受命執行檢查人員於接得報告後

應迅即秘密辦理如有事前洩露消息者獎金照減徇隱賣放者一經查實依法嚴懲

第十一條 辦理檢舉案件人員不得受任何人之招待賄賂違者依法追究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應依法定程序會同保甲長鄰戶實行檢查事後應即當場共同填具煙毒檢查證明書不得藉故騷擾妄滋事端違者依法嚴懲

第十三條 凡檢舉煙毒案件經查明確係誣告者該檢舉人應照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治罪

第十四條 辦理檢舉案件及主發獎金人員對檢舉人員姓名應絕對保守秘密如有洩露或推延壓匿勒扣檢舉人獎金情重准檢舉人或委託代理人指名向省政府控告一經查實除仍照章補發獎金外并將辦理人從嚴懲處其本人或所在機關應得本案獎金一併停發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第十五條 大粵法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并咨內政部備案

修正時間

修正陝西省檢查煙毒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一六二次省務會議決公佈

第六條

本省厲行禁煙善後爲加強查緝工作達到斷禁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七條

各縣局除於平時督飭保甲人員及治商其他查緝機構協助嚴密查緝外應依本辦法臨時組設煙毒檢查隊（以下簡稱檢查隊）實施檢查

第八條

每次檢查起訖日期及所需費用由省政府酌各區縣局施禁情形以命令定之但各區專員各縣長局長對所轄區域如認爲有檢查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辦理

第九條

每次實施檢查各縣長局長應依轄境面積大小酌量組設檢查隊三至五隊（各隊以數字排列）省會則

第十條

按警區設置每隊以隊長一人隊員五人隊兵二名組成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得派員督導

第十一條

檢查隊受各該縣縣長設治局局長監督指揮隊員由地方黨政軍憲警機關及各社會團體派員與公正士紳擔任隊長由各該管縣長局長就隊員中遴選指定

第十二條

每次實施檢查各隊工作區域應妥爲調配先就密報及保甲人員戶籍等士檢舉之嫌疑犯家中施行檢查對於向昔產煙及製售煙毒區域必要時得挨戶搜查或堵緝務以普遍周密爲原則

第十三條

檢查隊每至一家施行檢查時應依法定程序會同保甲長鄰戶辦理事後縣當場共同填具煙毒檢查證明書呈齊該管縣局存案不得藉故騷擾滋生事端或個別行動違者查明嚴懲并由該管縣長局長同負責任檢查期間查獲製造吸煙毒案件或檢出煙土膏灰煙籽煙具及其他烈性毒品或代用品應連同人犯解送縣政府設治局以軍法職權審辦省會警察局應轉陝西全省保安司令部辦理

第十四條

檢查時如發現煙毒品以外之違禁物品應先取具收據請示該管縣局辦理其物品仍交原主暫存不得即予沒收但情節重大者得將違禁物品轉交貯賣鋪保或鄉（鎮）保長代爲保管

第十條 查獲煙毒品由該管縣局呈解省政府核轉 內政部

依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給獎所得獎金均依法分配

第十一條 煙毒案件非經該管鄉（鎮）保甲長或聯絡各戶所查獲或檢舉者該管鄉（鎮）保甲長及聯絡各戶均應由縣局傳案依照修正陝西省肅清煙毒縱橫連帶處罰暫行辦法分別懲罰

第十二條 各縣局每次實施檢查應將開始日期各隊長原任職務及姓名事前呈報省政府核備檢查完竣應造具檢查煙毒情形總報告表二份（表式附後）並將查獲

煙毒案件造列詳表一份（案犯姓名犯案事由查獲證物處理情形等項分別詳列）一併呈報省政府核分別存轉所有緝獲煙土膏灰及其他各種烈性毒品應專案呈解省政府分別登記處理煙具煙杆底料等物得呈准定期焚燬

第十三條 檢查隊應由各該縣局製備隊旗臂章加蓋印信以昭鄭重工作完竣并應繳由該管縣局驗收銷燬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并咨 內政部備參
修正時同

陝西省 縣檢查煙毒情形總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組 設 隊 數
檢 查 時 期	縣 長 姓 名	
年 月 日 起 始	年 月 日 結 束	開支經費數目及來源

查獲案件數	人犯數	男	女	人
查獲毒品數量	嗎啡	海洛因	大麻	大麻
查獲煙具數	九	因	洛	海
查獲鴉片數量	烟膏	烟灰	雜料	煙土
查獲人犯處理情形	查獲人犯處理情形	查獲人犯處理情形	查獲人犯處理情形	查獲人犯處理情形

查獲煙毒物品處理情形備考

備 考

修正陝西省肅海烟毒縱橫連帶處罰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一六二次省務會議決公布

第一條 為督促各縣保甲人員及全體民衆實行互相監察普

遍查清底肅清本省殘餘煙毒完成斷禁政策起見

特參酌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厲行縱橫連帶處罰避免委卸責任得查酌各縣局
施禁情形由省政府先行定期飭辦總檢舉及聯結手續

續

第三條 辦理總檢舉期間各縣局應於事前廣為布告督飭鄉
(鎮)保甲長挨戶曉喻並於檢舉期內分區舉行宣

傳大會務使全體民衆深切明瞭檢舉意義及本身責任

第四條 鄉（鎮）保甲長及一般民衆均負有檢舉烟毒人犯之責任與義務如確知某人有違犯烟禁情事應依陝西省檢舉烟毒人犯及處理暫行辦法之規定向該管縣局或鄉（鎮）保長以書面報告或口頭檢舉如有

挾嫌誣告經查明屬實者依法治罪

第五條 各縣局及鄉（鎮）保甲長對於被檢舉煙毒嫌疑人犯應詳密考察依法檢查送究

第六條 總檢舉期滿後應即將各項手續各縣局並於事前印製聯結多份（結式附後）轉發各甲備用

第七條 辦理聯結時除機關學校兵營外其餘住戶商號及其他特戶均應依照戶口冊籍由該管保甲長督令每五家戶長同具聯結一紙則因特殊情形亦不得多於七戶少於三戶

第八條 各戶聯結具齊後由甲長查核無訛簽名蓋章轉送保長保長將各聯結彙覆核無訛簽名蓋章並加蓋保

圖記轉送鄉（鎮）長鄉（鎮）長將各保聯結彙齊覆核無訛簽名蓋章轉送該保縣局詳核存案

第九條 五家聯結後其中如有戶發生異動或另添新戶情形該管保甲長及聯結各分戶應於十日內督促另辦聯結手續依前條規定層轉該管縣局存案並即將原結註銷

第十條 自總檢舉及聯結手續辦妥之次日起所有煙毒案件如係由該管鄉（鎮）保甲長或聯結各戶中之任何人所查獲或報來者茲將該犯依法治罪該管鄉（鎮）保甲長及聯結各戶所查獲或檢舉并查兩確無底線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除依板法治罪外所有該管鄉（鎮）保甲長除予以申誡記過或撤職處分外應併科一百元以下罰金或二月以下之勞役聯結各戶應各科一市石以下之麥糧或二月以下之勞役

第十一條 各甲戶口如有異動或另添新戶時該管保甲長及應聯結各戶不依限督促辦理聯結手續者均依本辦法

第十條規定處罰之

第十二條

烟毒案犯應由兼軍法職權機關依照禁煙禁毒治罪

暫行條例訊判逕呈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定執行其依照本辦法規定應受連帶處罰之鄉（鎮）保甲長及

聯結各戶准由該管縣局查明傳案訊究擬具裁定書

呈請省政府核定執行不得併入軍法裁判在呈核期

間連帶處罰人得先保外俟奉准執行罰金罰麥時再

行限期驛繳逾限傳案押追

依本辦法科處之罰金概依修正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處理科罰之麥穰應撥繳縣倉專案列等并按月分別

列表呈報省政府察核

第十四條 各縣局長不依照本辦法各項規定切實辦理者查明嚴處

第十五條 各縣局辦理總檢舉及聯結費用由省政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會同全省保安司令部公布施行并咨內政部備案修正時同

聯 結 式

具聯結人○○○，○○○，○○○，○○○，○○○，

等實保得結內各戶人口并無栽種罂粟及吸售製運煙毒殘留烟土舊灰煙毒器具并容納一切烟毒人犯如有上項情事經他人檢舉查獲甘願依修正陝西省肅清煙毒縱橫連帶處罰暫行辦法同受連帶處罰所結是實

具 聯 結 人 ○ ○ 縣 ○ ○ 鄉

○ ○ 保
甲 長

○ ○ 戶 戶 長
○ ○ ○ ○ ○ ○
○ ○ ○ ○ ○ ○

印 印 印 印 印

陝西省政府公報 人事

覆核人 鄉鎮長 ○○○

印

保長 ○○○
甲長 ○○○

印 印

中華民國

三十〇年

(加蓋保辦
公處圖記)

月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

派王友直兼任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

調任劉翠峯為扶風縣政府秘書

調任周駿為扶風縣政府第二科科長

調任孫可久吳廣庭為扶風縣政府科員

委狀

委任方少海為本府參議

委任翟文遠為平利縣城鎮衛生所主任

委任陳鼎甲李膏焜為本府參議

令派

人事

派王家麟代理藍田縣縣長

派史直代理臨潼縣縣長

派荆向榮代理西安市政處稽徵局局長

派石毓如代理本府秘書處觀察員以荐任待遇

派石奠川代理富平縣政府第五科科長

委任曹樹森爲佛坪縣政府人事管理員
委任劉清源袁先慎爲寶雞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委任容涵鈞試署寶雞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三級
委任梁昌茂試署寶雞縣政府事務員敘委任十六級
委任魚兆旗爲長武縣政府指導員敘委任七級
委任楊蔚坤爲澄城縣政府科員敘委任十二級

公牘

通案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典字第9023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爲十一中全會選任國府主席委員五院院長副院長
令仰知照由

各機關各縣長：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九日仁臺
機關各員各縣長：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九日仁臺
縣長

請政府文官處渝申元電開：

一、奉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執行委員第十二次全體
會議決議：選任蔣中正爲國政府主席孔祥熙孫科葉
楚倫居正覃振戴傳賢朱家錦于右任劉尚清爲國政府

陝西省政府公報 公牘

委員，蔣中正兼行政院院長，孔祥熙爲行政院副院長
，孫科爲立法院院長，葉楚倫爲立法院副院長，居正
爲司法院院長，覃振爲司法院副院長，戴傳賢爲考試
院院長，朱家錦爲考試院副院長，于右任爲監察院長
，劉尚清爲監察院副院長，除分電並俟舉行就職典禮
時再行電達外，相應錄案電達查照並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秘總文字第二五六二號（不另行文）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爲國慶期間各集會除唱國歌外其餘奏樂節目一律

停止仰遵照由

各機關各員各縣長：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九日仁臺
文字第二五六二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十六日渝
歐時得存不音樂外，其餘奏樂節目，一律停止。等因，除分
令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電仰遵照。陝西省政府申麻
府秘總文。」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秘總文字第二五六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不另行文）

爲奉令國慶期間公務員應停止訂婚結婚一個月
電仰遵照由

各機關各專員各縣長：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十六日仁人字第一八三四五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六日渝文字第五二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民政府林故主席治喪委員會函開，八月五日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定，國喪期間公務員應停止訂婚結婚一個月，又八月十四日空軍節慶祝大會應停止舉行，均請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分別令道，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電仰遵照，陝西省政府申麻府秘總文。」

會議錄

處處長楊鶴慶 粮政局局長張志俊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市政處處長黃覺非 駕運管理處處長軟墨林 民政廳代表王廷璣 省黨部代表章兆直 合作事業管理處代表王之坤
主 務書長 唐熊斌
副 務書長 李仁發 紀錄 蘇濟生
恭 讀 國父遺囑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地政局暨秘書處法制室會簽：修正本省平民縣土地整理計劃暨鄉村建設計劃草案，齊請鑒核提會決定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二)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為擬訂本省津貼自費留學歐美學生檢定規則，齊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以前本省考取之官費留學生如願自費留學者，得適用本規則辦理。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 地 員 席
間 址
出席委員 熊毅 周介春 陳慶瑜 王捷三 袁仁發
列席 高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池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地政局副局長張道純 社會處處長陳保安 防空司令部副司令姚世瞻 衛生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一 次會議紀錄

時 地 員 席
間 址
出席委員 熊毅 周介春 陳慶瑜 王捷三 袁仁發
列席 高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池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地政局副局長張道純 社會處處長陳保安 防空司令部副司令姚世瞻 衛生

出席委員 熊文毅 周介春 楊慶瑜 王楚三 姜仁發

劉治洲 馬凌甫

列

席

省法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池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地政局副局長張道純 社會

處處長陳保安 防空司令部副司令姚世瞻 衛生

處處長楊鶴慶 糜政局局長張志俊 水利局局長

孫紹宗 市政處處長黃覺非 合作事業管理處處

長尹樹生 車運管理處處長歐雲林 民政廳代表

王廷闢

熊斌

秘書長 姜仁發 紀錄 蘇濟生

秘書
器
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奉行政院電，為核定本省三十二年度歲

出經臨費總數一案，經飭據財政廳暨會計處遵照核定數額及指示各點，擬具本省編製三十三年度歲出預算案行注這事項，簽請核示前來，除確如擬辦理外，請公報案。

討論事項：

三

(一) 主席提議：准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載電為遵令將省訓會歸併該團重新編制，附齊追加經費分配表。請全核收存備查，以利調練等由，經飭據會計處核簽，大致商合，擬予照准撥支，簽請陸核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據民財兩廳會密呈：為擬訂陝西省沿渠各縣代征水費收斂考成辦法，齊請核示一案，經飭據秘書處法制室核簽修正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簽呈：最近迭據各方報告，各路橋涵冲毀者甚多，有碍交通，勢在必修，此項歲修費八十萬元，擬請設法勦撥，以便辦理，附齊本年度雨季冲毀橋涵一覽表，請要核等情，經飭據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山雨季搶修費撥用徵工摘要修理。

本週大事記

九月六日至十二日

二二國際二

羅邱史會晤

八日路透電：羅邱史會見之計劃已有進展，尤以過去數日來為然，預料在未來極短期間內，此一計劃將有更大之進展。

麥帥督戰雷區

盟軍近迫新幾內亞日軍基地之雷區，聞已抵距該區地僅五英里，麥克阿瑟將軍，親臨指揮。

希特勒召集會議

希特勒在貝茲加登召集會議，轄境德軍將領專機出席，會場情緒至為激昂，各將領對希自願受第二流人物之包圍，

而不與良好軍事將領保持密切關係，表示不滿，並斥國社黨應負軍事失敗之咎，情勢極為緊張。

羅邱計劃對倭新打擊

美認為歐戰可能於本年結束，義大利之退出戰場，對德軍民心理上一重大影響。羅邱近兩次會議中均計劃對日本發動新打擊，其心目中已料義國之崩潰。

倭閣召集特別會議

東京廣播：日內閣今召集特別閣議，討論媾投降並聲明此種發動對戰事繼續無任何影響。

南線蘇軍獲大勝

蘇軍頃在南線獲三大勝利，聞已入德軍後方，並攻佔塔根羅格以西之烏留坡爾港，及基輔鐵路線斯拉文斯克與洛索伐亞之巴溫科夫城，伏爾諾瓦克哈三處，足以控扼其咽喉。

國府組織法修正

第五屆十一次中央執監委員全體會議六日晨九時開幕，遠地中委亦多抵渝，濟濟一堂研討建國工作，全會開幕典禮係與國父紀念週合併舉行。

參政員待遇提高

國防最高委員會最近對國民參政會人員待遇提高並決定從本月份實施。

十一中全會重視教育建國

本屆十一中全會以教育設施為國家他日命運之所繫，特對教育工作提示如下：（一）注意教師進修，大量培養師資。（二）擴充教材編製，普遍使用共應。（三）加強調查管理配合軍事訓練。（四）樹立良好學風，培養國防人才。（五）普及國民教育努力掃除文盲。（六）依照總裁在「中國之命運」指示，作有計劃之培養。

內

國

國府召集行政會議

省府為綜核各縣經政設施情形，研究改進方策，並指示今後中心工作推進方略起見，特召開行政會議，決定十月五日在西安舉行，並預飭各專員縣長準備提案與會討論。

本

省

省府召集行政會議

省府為綜核各縣經政設施情形，研究改進方策，並指示今後中心工作推進方略起見，特召開行政會議，決定十月五日在西安舉行，並預飭各專員縣長準備提案與會討論。

陝省加強徵購工作

陝西省本年田賦征實，已於十月十五日正式通告開征，各縣民衆均能深明大義，紛紛繳納，熊主席為加強征購工作，已派定省府委員分赴各區縣宣導督征。

各界慶祝體育節

「九九」體育節，本省各界假新城大操場舉行紀念儀式，中心學校參加者二十餘單位，晚七時開始火炬賽跑。

陝新棉價格核定

本省新棉價格送經熊主席電請中央從優核定，聞財政部規定每市擔五千八百元，以中級棉花為標準，由花紗布管制局統購。

物管會房租限價通過

陝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本月八日第一次會議，通過房租新價為六等，最好者每月每間七十元，其次六十，五十，四十，最低者十元，其餘新價格，九日即可全部公布實行。

土代辦昨抵西安

土爾其代辦戴伯倫由立法院委員王首善陪同遊歷西北，道經甘肅青等省，四日由甯夏轉道平涼來陝，五日前往臨潼遊覽，繼參觀 委座蒙難處，並在復興石旁徘徊良久，其欽敬之忱溢於眉宇。